

110 年

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研提說明

加強科技研究成果落實產業應用 鼓勵業者與學研單位共同開發

【業務承辦人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子婷 技士

【執行單位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





規範說明

瞭解產學合作計畫
定義及補助目標



如何研提

瞭解產學合作計畫
研提規定及限制



常見問題

彙整研提計畫常見問題



過往實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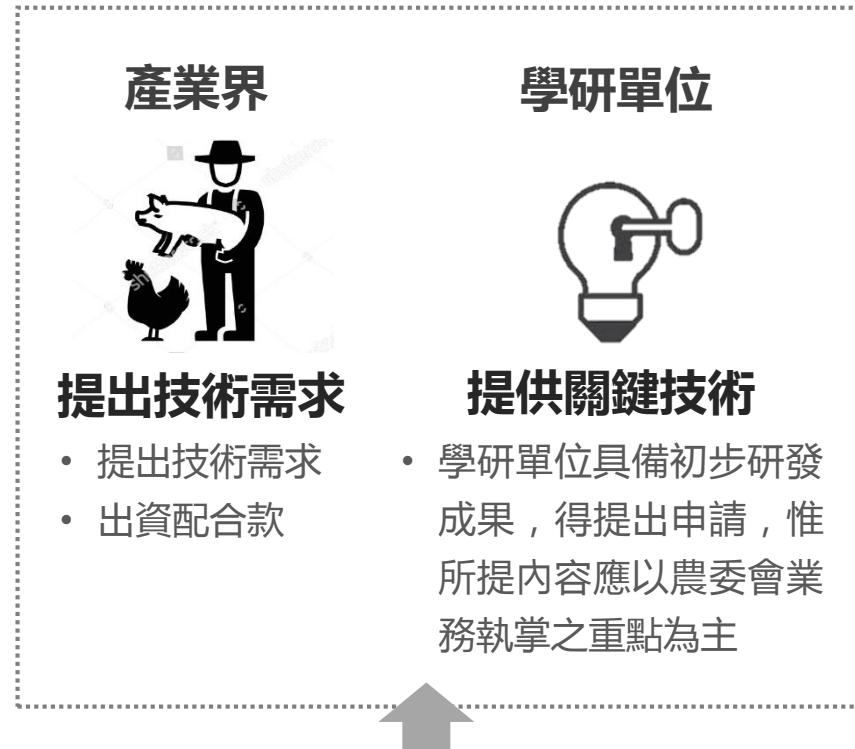
提供近2年執行案例及過往
已完成商品化成效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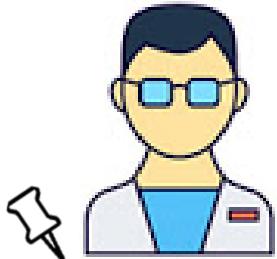
01

規範說明

產學合作計畫定義



以 技術協助 為出發點的政策資源
透過農委會補助及業者共同出資，由學研單位協助業者開發核心技術（不包含委託檢測、鑑定、測試或試驗等項目），其產出成果應藉由技術移轉提供產業應用。



執行單位

指執行產學計畫者

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

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學校

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
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



合作業者

指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



個人 / 產銷班
不符合資格

公司行號

(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、商行、企業社等營利事業組織；或外商在臺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)

非營利社團法人

(依法辦理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)

農業產業團體

(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農產業團體)

農民團體

(依法所組織之農(漁)會、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)

研提類型

廣義來說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資源可分為三類，
包含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、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及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

1. 一般型 產學合作計畫

係由一個研究團隊
搭配一家業者共同
執行

單打獨鬥

2. 政策型 產學合作計畫

多個研究團隊搭配
一家或多家業者共
同執行，合作方式
包含垂直 / 水平 /
跨域整合等

團體戰

3. 業者技術 商品化計畫

配合作業要點修訂
110年暫緩徵求
業者技術商品化計畫

客製化

研提限制



計畫期程

以 2 年為限（計畫執行年度 110~111 年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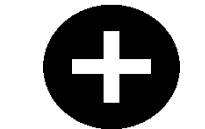
研提額度

配合款 (業者出資)	應達計畫全程 總經費 10 % 以上 若達計畫全程總經費 30 % 以上，得於該計畫成果授權時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
補助款	依配合款實際出資調整補助金額，單一及細部計畫均以 每年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



資格限制

合作業者	單一 / 細部計畫 參與業者以 一家為限 ，同一業者單一年度參與以 2 項計畫為限
計畫主持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近 3 年 (106~108 年間) 有 2 案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者，暫緩新案研提近 5 年 (104~108 年間) 有 1/3 以上產學計畫結案未簽約技轉者，暫緩新案研提



加分計算
(10 分為限)

計畫主持人近 3 年 (106~108 年間)

- ① 技轉成果：**非專屬授權**加計 **1 分/件**、**專屬授權**加計 **3 分/件**
- ② **技轉金達 50 萬元以上**：加計 **2 分/案**
- ③ **首次研提產學計畫**：加計 **2 分**

作業流程



促案階段

- 研提說明
- 問題協處
- 技術媒合

徵求階段

- 公文及網路徵求
- 期限內投件申請

審查階段

- 申請文件檢核
- 計畫內容審查

核定階段

- 結果公告
- 審查意見修訂
- 簽約及付款

02

如何提案

110 年 產學合作計畫徵案

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5 日止



研提手冊 請連結網址下載

<https://www.aiuc.org.tw/index.php?action=download>

應備資料

提送前請先逐項確認且在自評結果內打「✓」或標示「■」，再依「規定順序」排列並使用「迴紋針或長尾夾」裝訂即可

執行單位

- ✓ 申請公文
- ✓ 產學合作計畫研提自我檢查表
- ✓ 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書（先期）
- ✓ 產學合作計畫研提簡報(PPT)
- ✓ 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書（先期）彙整及檢核表

合作業者

- ✓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願書
- ✓ 合作業者基本資料表
- ✓ 合作業者身分證明文件
- ✓ 計畫所需場域證明文件
- ✓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文件

- ✓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構想說明（限政策型產學計畫）



文件檢核



- 檢核項目包含計畫主持人及業者資格、計畫書格式與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及限制等。
- 資料若有缺漏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補正（一次為限）。

研提內容

計畫主持人
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
(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>)
點選「先期作業」進行研提，
完成後於系統點選送出

壹、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中(英)文名稱

二、計畫編號 / 審議編號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計畫依據

二、計畫屬性

三、計畫研究屬性

四、執行期限

五、實施地點

六、計畫主持人

七、共同主持人

八、執行機關與執行人

九、合作業者與負責人

十、參與人力

十一、初步成果概述

十二、擬解決問題

十三、計畫目標

十四、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

十五、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

十六、績效指標

十七、預期效益

十八、期中 / 期末評核標準

十九、經費預算

參、相關附表

附表、初步成果之計畫列表

附表、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

經費編列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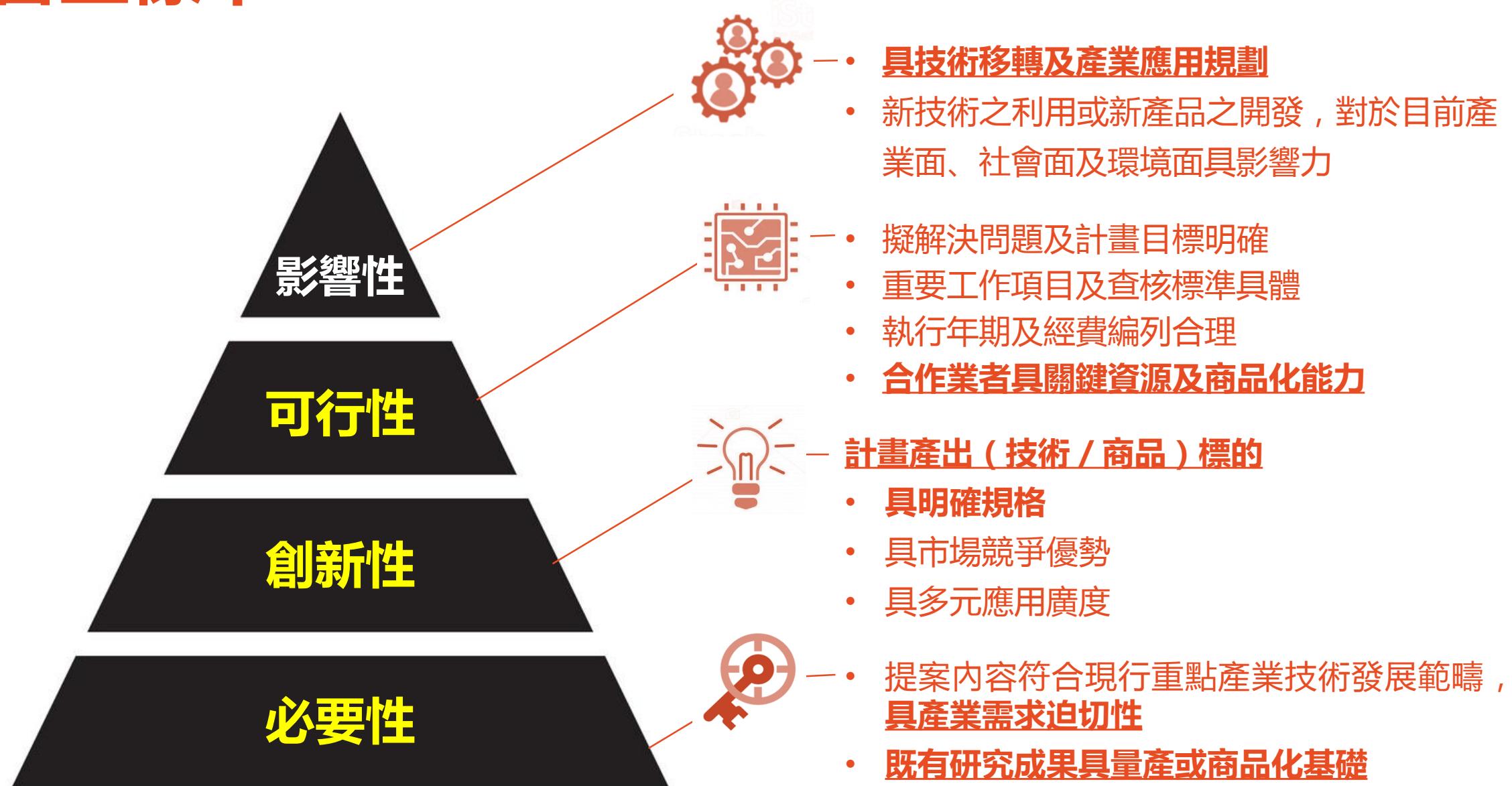
應符合「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」規定

下載請掃描
QR co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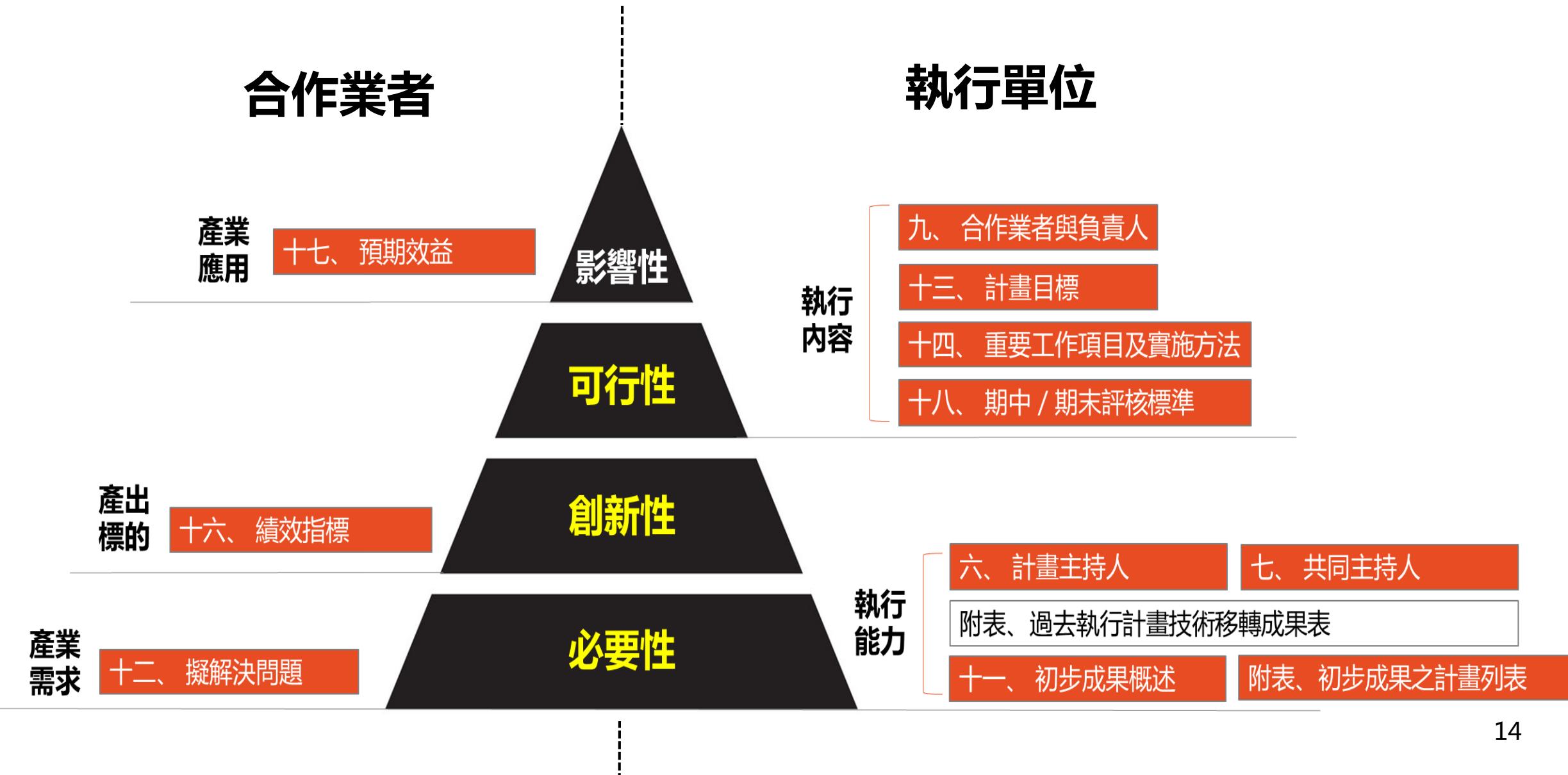


- ✓ 金額請以新臺幣**千元**為單位，小數點以下 4 捨 5 入計算
- ✓ **配合款應內含在年度總經費內**，且至少為 10 %以上
例如：總經費 1,000 千元 / 年，配合款至少應為 100 千元 / 年；補助款上限 900 千元 / 年
- ✓ 為確保計畫主持人研發主導性，**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經費**以年度總經費 **20 %為上限**
- ✓ **補助款與配合款均撥付予執行單位**

審查標準



研提內容與審查項目關聯性



03

常見問題

政策工具比較 (學研單位)

獲取經費		
項目	產學合作計畫	業界科專計畫
計畫研提人	學研單位	業者
研發能力	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之初步研發成果	具業者客製化需求之缺口技術
經費來源	政府補助款 + 業者配合款	業者委託費
成果歸屬	學研單位	業者
技轉要求		

政策工具比較（業者）

項目	產學合作計畫 以最少的投資 獲取關鍵技術	業界科專計畫 以全面投資 爭取最優補助
研發能力	無或部分技術	核心技術
出資比例	配合款 10%以上經費	自籌款 50%以上經費
補助款上限	200 萬元 / 年	30~5,000 萬元 / 年
成果歸屬	學研單位	提案業者
成果運用	技術授權 (需付授權金)	業者自行決定

審查案例 1.

寵物抗老產品開發

- 擬解決問題請補充說明產業的需求性及必要性。
- **既有研發成果請適度揭露**相關數據以佐證研究團隊掌握商業試量產條件。
- 補充說明終端產品型態（粉、錠或膠囊）。
- 請優先以未來商品之目標對象(TA)進行應用潛力說明；另請**針對目前市售同質性商品進行競評分析**，以突顯本商品開發優勢。
- 前端原料及末端產品試製，皆採外包或委託方式，與合作業者無實質關聯，建議在執行期間**加強敘述合作業者應負擔工作**，以顯示產學合作的必要性。
- 各年度**重要工作項目陳述簡略**，無法評估可行性。
- 查核標準所設定數量與重要工作項目所述不一致。

審查案例 2.

寵物清潔產品開發

- 請明確界定寵物的類別，如犬或貓或兩者。**標的動物不同，關係計畫實施方法與相關檢測工作的差異。**
- 計畫**終端產出雖屬新產品開發，惟特色不明**，僅為三種成分混合調配，以解決寵物不喜歡的氣味，**市場競爭力稍嫌不足**。
- **合作業者為真空設備商**，是否具備跨界投入寵物市場，**請補充說明其量產製造、後續商品化行銷與通路之可行性**，或闡述相關因應策略。
- 人事費用近總經費 50 %，與投入人月數不一致，應予重新檢視調整。

審查案例 3.

擬開發之原料素材（例如紅豆杉、觀音樹……）
尚未通過「衛福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一覽表」

- **計畫目標設定一年後合作業者將推出天然果膠產品上市**，基於國內近年食品安全意識提升，建請先確認天然果膠產品的安全性，以及是否屬國內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可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，再評估發展果膠及相關包裝食品之商品化製程。
(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要求)
- **合作業者經營項目係景觀設計、土地規劃、生物工程農作物栽培等（非加工食品製造業者），如何於 2 年內達到預期效益（發展高經濟食用果膠與健康食品）**，應加以說明。
(合作業者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及負責工作項目)
- 「篩選優良樹種品系及研究扦插苗培育，作為後續開發天然果膠產品之原料來源」，**重要工作項目仍著重於選種及品系篩選栽培，對於商品化製程部分著墨較少。**
(屬基礎研究範疇，尚未取得商品化關鍵條件)
- 粉圓、包裝果凍等產品符合現代飲品消費趨勢，**建議可先做簡單成品並與競爭產品進行喜好性調查，確認是否可被消費者接受。**
(市場性及競爭優勢分析)

04

過往實績

產學合作案例分享

91-108 年累計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**1,139** 案 (含一年期計畫 672 案、二年期計畫 467 案)

執行經費總計 **20.81** 億元，平均**每案**經費規模為 **176** 萬元



- ◆ 執行單位：宜蘭大學
- ◆ 合作業者：谷林科技有限公司
- ◆ 成果產出：研製模組化的糞肥施灌機 1 式，可附掛於市售曳引機後方，將未稀釋之糞肥施放於田間。
- ◆ 效益追蹤：合作業者已技轉，並完成4台商品機銷售，營業額達 240 萬元。



- ◆ 執行單位：嘉義大學
- ◆ 合作業者：榮祺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◆ 成果產出：使用當地盛產高麗菜，添加水果酒粕發酵產生特殊風味，並透過柵欄技術確保食品安全性，完成酸甘藍(高麗菜) 發酵產品開發 1 項。
- ◆ 效益追蹤：合作業者已將酸甘藍送客戶測試接受度，並同步與嘉義大學進行技轉事宜商討。

+ 對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有興趣嗎？

這裡有更多資訊 <https://www.aiuc.org.tw>



感謝聆聽
THANK YOU

農委會
110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研提說明會

審查重點分享

黃裕星 教授



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書

審查項目及分配表

評估項目	說明	權重
產學合作必要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⦿ 提案內容符合現行重點產業技術發展範疇，具產業需求迫切性。 ⦿ 產學計畫不包含廠商委託檢測、鑑定、測試或試驗等項目。 ⦿ 既有成果與產學計畫相關，且具量產或商品化基礎。 *如既有成果已臻成熟，建議採取技術移轉授權廠商使用， *如既有成果尚無穩定結果，建議研提一般科技計畫完備相關基礎資料再研提產學計畫。 	25%
產出項目創新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⦿ 計畫預期產出（技術 / 商品）項目規格明確。 ⦿ 計畫預期產出（技術 / 商品）具市場競爭優勢。 ⦿ 計畫預期產出（技術 / 商品）具多元應用廣度。 ⦿ 計畫預期產出（技術 / 商品）具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。 	25%
執行內容可行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⦿ 合作業者具關鍵資源及商品化能力。 ⦿ 合作業者在計畫所擔任角色，以及應負擔工作項目尚屬合理。 ⦿ 擬解決問題及計畫目標明確。 ⦿ 重要工作項目及查核標準具體。 ⦿ 可於1~2年內完成計畫產出。 ⦿ 年度查核標準設定明確，且有量化數據可供評核。 	35 %
成果產出影響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⦿ 商品化之實用性評估，能滿足現有或潛在產業發展需求。 ⦿ 新技術之利用及新資源 / 產品之開發，對於目前產業、經濟及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。 	15 %
合計		100 %

I. 產學合作必要性(25%)

- ◆ 提案內容符合現行重點產業技術發展範疇，具產業需求迫切性。
- ◆ 產學計畫不包含廠商委託檢測、鑑定、測試或試驗等項目。
- ◆ 既有成果與產學計畫相關，且具量產或商品化基礎。
 - 如既有成果已臻成熟，宜規劃直接技術移轉。
 - 如既有成果尚無穩定結果，建議研提一般科技計畫，完備相關基礎資料再研提產學計畫。

審查重點

- ✓ 既有研究成果與本產學合作計畫之關聯性及研提本計畫之動機。
- ✓ 針對擬解決問題設定之產學合作目標明確性(規劃產業模式尤佳)。
- ✓ 計畫初審過程及機關首長政策支持度。
- ✓ 合作業者參與本計畫之動機及預期成果。

II. 產出項目創新性(25%)

- ◆預期產出(技術/商品)項目及規格明確
- ◆預期產出(技術/商品)具市場競爭優勢
- ◆預期產出(技術/商品)具多元應用廣度
- ◆預期產出(技術/商品)具智財保護規劃

審查重點

- ✓ 預期產出成果(終端技轉標的)之創新性。
- ✓ 目前市場如有相似產品，其差異性及競爭優勢分析。
- ✓ 目前市場上如無相似產品，預估目標市場(量化、多元化可能性)。
- ✓ 智慧財產權佈局規劃。

III. 執行內容可行性(35%)

- ◆ 合作業者具備關鍵資源及商品化能力。
- ◆ 合作業者在計畫所擔任角色，以及應負擔工作項目之合理性。
- ◆ 擬解決問題及計畫目標明確。
- ◆ 重要工作項目及查核標準具體。
- ◆ 可於1~2年內完成計畫產出。
- ◆ 年度查核標準設定明確，且有量化數據可供評核。

審查重點

- ✓ 參與人員能力及產學合作或技轉實績。
- ✓ 合作業者經營能力，參與本計畫之積極性、迫切性及期望性。
- ✓ 合作業者核心能力及執行優勢(說明合作業者參與本計畫具備之關鍵技術及可提供資源)。
- ✓ 計畫執行期間，試驗所需之材料或技術，其來源及穩定度。
- ✓ 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、期中及期末量化評核標準；二年期計畫分年進度之合理性。
- ✓ 技轉標的及後續產業布局之經費需求。

IV. 成果產出影響性(15%)

- ⇒商品化之實用性評估，能滿足現有或潛在產業發展需求。
- ⇒新技術之利用及新資源/產品之開發，對於目前產業、經濟及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。

審查重點

- ✓ 計畫預期產出(說明本計畫具體產出，例如OO產品配方一式、OO原料規格一式、XX技術手冊一式、XX栽培管理作業手冊一式...等)及其應用性分析。
- ✓ 後續技轉規劃(說明本計畫預期技轉標的及方式，以及合作業者後續應用規劃，例如授權後1年內完成新舊技術取代或商品量產銷售、授權後2年內完成新商品上市、授權後3年內取得認驗證或登記證...等)，以及智財權管理布局。

綜合意見

- 學研單位展現研究成果之創新及商品化價值，提供初步商業營運模式藍圖。
- 合作業者展現主動合作之企圖心，確認量產及市場行銷能力。
- 訴求商品化最後一哩路之情境，政府拉一把，產業、社會都受益。

說明結束
謝謝聆聽



請與會者利用
「畫面右方功能」提問



奠基產學網絡

提升創新價值

Foundation and production network • Improve the value of innovation

說明會簡報/影片

下載網址 <https://www.aiuc.org.tw>

諮詢 管道

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

劉毓婷 專案副理 / 02-33431119 / ping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朱綵華 高級專員 / 02-23812991 分機 2296 / lisachu@mail.coa.gov.tw